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34號

抗 告 人 劉 盛 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本件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法院111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承審受命法官未調查重要證據，有偏頗之虞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原法院以：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為法官職權裁量之行使，抗告人所陳情節，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可疑該受命法官為不公平審判之情形。抗告人未提出即時可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難認其主張為真實，因認抗告人聲請該受命法官迴避，於法不合，爰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3	法官 邱 璿 如									
04	法官 李 國 增									
05	法官 游 悅 晨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